附表 2

高雄港_____颱風（含熱帶性低氣壓）災情統計通報(回傳)單

傳送	通報時間：__ 年__ 月__ 日__ 時__ 分	
高雄港務分公司 □秘書處(辦公廳舍) □職業安全衛生處（漏油、植栽） □棧埠處（公用及專租用港區陸域港棧設施） □工程處(在建工程工區) □港務處（船舶事故、港灣設施相關災損） □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(港市圍牆、路燈等公用設施) □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（人員救助） □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漁港漁船） □台灣國際造船公司（在建或修船） □台灣區造船公會（在建或修船） □_____港灣工程廠商公司 □_____港灣工程廠商公司	通報單位及人員	單位：高雄港防颱應變中心 職稱： 姓名：
	電話	07-5622127；5519620；5519018
	通報事項：	氣象署於__月__日____時發布____颱風(解除)警報，7 級暴風圈已脫離高雄，請貴單位依轄管或配合事項清查災損，並依本表下列事項填寫核章後，於__月__日**傳真送防颱中心(fax：07-5513953)，彙整後轉知。**

災害類別：_____颱風災害	發生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分			
商港區域船舶災損：	商船	漁船	在建船舶	災損概述
斷纜(艏或艉全段)				
碰撞(碼頭設施或他船隻)				
漏柴油約____噸；重燃油約____				
擱淺				
其他				

人員傷亡：

類別人數	地點	原因	就醫地點	後續處理	備註
罹難：					
重傷：					
輕傷：					

陸上港棧設施房舍倉庫：(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再複印填寫)

設施名稱	位置及損壞情形概述	數量	預估修復工期	預估修復費用

備註：本通報單係為利統計本港區商港公有設施災損，請業管或租用單位災後即時清查災損狀況，俾利及時處理以防範二次災害，並儘速恢復商港正常營運。請儘速填妥並蓋單位戳章後，**回傳高雄港防颱應變中心(fax：07-5513953 或網路上傳)彙辦。**

填製單位：　　填表人職稱：　　姓名：

填傳時間：　　電話：　　（單位章戳）